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3-025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8.53%，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发展、研发投入和信息电子产业园建设。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91,329,550.49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截至2022

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8,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84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8.53%，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85,618,239.59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5,84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8.53%，低于30%，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近年来，随着智慧城市建设的逐步推进，智慧交通行业作为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行业需求旺盛，各类型智慧交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国家新基建政策以及十四五规划与2035年远景目标也大大助推了交通行业的数字化转型。从顶层设计到配套实施，智慧交通行业政策红利持续释放，新基建政策加码，数字经济成为新时期下加速产业发展和升级的重要手段和支撑，政策需求双轮驱动，助推智慧交通行业迎来持续高景气发展。公司是国内信息电子领域重要的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多年来深耕以智慧交通业务为代表的新型智慧城市产业，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基础。但智慧交通行业的项目普遍存在建设周期长、资金占用量大、账期长、回款慢等特点，因此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产业发展。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在智慧交管、智慧交运等智慧交通行业细分领域，提供智能化应用产品和解决方案的销售、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公司的主要产

品包括智能化终端（北斗定位终端、视频监控终端）、管理平台和信息化应用软件等。就当前智慧交通行业发展格局，结合公司近年业务发展、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等状况，公司当前处于成长发展关键阶段，需进一步加大对智慧交通、智能化应用等业务的投入力度，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的产业和技术基础，紧抓国家培育和发展智能交通、北斗应用等战略新兴产业的重大契机，围绕信息电子技术产品与服务产业链的技术演进和市场延伸，面向政府管理部门、行业（企业）用户及大众消费者，通过直销招投标和集成商的双渠道销售模式，为最终用户提供系列智能终端硬件、软件平台和整体解决方案等相关产品及运营服务，满足市场定制化、多元化、差异化的需求。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1. 近三年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231,850,146.31	109,880,458.29	176,619,03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618,239.59	91,452,420.87	83,436,886.81
扣除投资收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64,827.87	-43,460,336.00	-33,544,62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5,905.68	-24,488,726.86	24,643,169.57

近年来，公司加大投入培育新产业，进一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由于公司近3年均处于投入期，主营利润均未实现盈利。

2. 当前公司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为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将自有资金优先用于加大市场投入、研发投入和产业园项目建设，2022年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现金流压力，具体表现在：

1) 聚焦主业，大力发展智慧交通业务。2023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 深化融合”工作总基调，优化产业布局，加快市场拓展，聚焦重点业务区域，努力提升经营质量，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2023年，公司将坚定不移地加强研发投入，加大对核心技术、核心人才的投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3) 建设信息电子产业园，夯实产业发展基础。为满足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产业发展做好充分的产业储备，公司信息电子产业园已开工建设，2023年将按照项目整体施工计划推动建设。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一贯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回报，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鉴于公司当前处于成长发展关键阶段，需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结合公司近年盈利水平和现金流情况，公司本年度计划将留存未分配利润及现金流重点用于主营业务发展、研发投入及信息电子产业园建设，有利于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规划目标的实现，从根本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研发投入及信息电子产业园项目建设，以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规划目标的顺利推进，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继续投入公司经营能相应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节约财务成本，保障公司现金流安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

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客观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